附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及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差异化、个性化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服务机制，立足我区实际，就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分型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规律和突出诉求，加强跟踪监测和梯次培育，提高个体工商户总体生命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更好发挥其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完善分型分类标准，按市市场监管局分型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摸清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质量。结合九龙坡区实际，科学制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标准统一、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以自主申报为主、单位推荐为辅的方式，稳妥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不断提升选树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对个体工商户情况进行摸底测算。充分发挥全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协调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生存质量等探索建立测算模型，划出“生存线”，对“生存线”以上和以下的个体工商户规模进行测算，为开展精准帮扶提供决策参考。

 (二)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划分。

1.分型原则。根据全国统一的基础标准，细化完善我区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通过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数据比对分析，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其存续时间、营业收入、雇工人数、缴税情况等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见附件1)。

2.分型判定。

（1）分型标准。分型标准全市统一，按照市级文件执行。

（2）查询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以下简称“个私网”）查询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私网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

3.帮扶措施。在享受国家、市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普惠政策基础上，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生存型”：着眼开展创业扶持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活力、成长动力，帮助个体工商户“树信心、活下来”。着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各方面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2）“成长型”：着眼开展创新发展服务，通过金融支持、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资金、人才等要素供给，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帮助个体工商户“强预期、走得稳”。着重畅通招工用工渠道、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信息、引导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发展型”：着眼优化转型和升级发展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有口碑、做得强”。着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类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遴选。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1.分类原则。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名特优新”标准(见附件2)，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经区扶持个体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单位、各镇街、各市场监管所选树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2.分类来源。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对照分类标准，根据属地原则，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由属地市场监管所通过实地走访、征求意见、资料审查等步骤后，市场监管局予以认定，并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分类入库。

(2)经政府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小组工作机制作用，积极推荐，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例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明专利持有人、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市场监管局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按照分类标准入库。

3.认定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类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1）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纳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

有明显增长的；

（2）3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4）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政策支持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分型精准帮扶的各项扶持措施，且优先享受九龙坡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共享，建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榜单和店铺标识，提供流量支持，提高品牌认知度；充分调动协会、商会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区内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推动互联网相关平台企业给予“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专属宣传标志，提供相关网络平台引流推荐支持，提高品牌认知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对接京东MaLL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一对一专员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购物无限免邮，办公用品专属折扣，先付后买免息30天等优惠政策。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的同时，享受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政策。

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

（1）“知名类”：开展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提升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等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在产业聚集区、特色街区等区域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在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指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联系，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和生产经营纾困帮扶。

（2）“特色类”：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公共服务措施，帮助对接企业、上下游资源，有效拓展市场；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在高品质商圈、步行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核心位置、街面占道摊区等区域，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加入重庆市“万企兴万村”行动，促进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及产品线路推广，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3）“优质类”：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提升管理水平，融入时代发展；加大传统技艺的挖掘整理，传承优秀文化，激活振兴“老字号”品牌，推出老字号、非遗传承、传统技艺等系列宣传报道，努力将其打造成具有文化标志性、文化价值性的个体工商户典型；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

（4）“新兴类”：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经营支持，开展数字化运营、网上经营技能、营销策划等方面培训，协助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供给，为电商主体、家庭农场等提供市场开拓、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拓展线上经营，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四、有关程序

（一）组织动员部署

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通过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对接和政策指导，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精准化、差异化帮扶政策，在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支持，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扶持措施落地落细。

（二）推荐审核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不跨级推荐。

1.基层推荐。市场监管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推荐标准填写申报材料，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推荐申请。

2.部门推荐。相关部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推荐标准填写申报材料，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推荐申请。

3.情况核实。通过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小组对市场监管所及部门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逐一核实，必要时开展现场查证。

4. 集中评审。召开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对提交的申报材料采取抽查、访谈和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审查复核，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入库比例和数量，最终确定全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

5. 名单公示。对拟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反馈。

6.异议复核。收集公示期内投诉、异议信息，对有异议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复核，核实情况，调整名单。

7.归集认定。完成九龙坡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选树认定，授予“名特优新”标识牌，统一挂牌，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通过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对接和政策指导，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精准化、差异化帮扶政策，在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支持，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扶持措施落地落细。

（二）强化统筹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听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建议，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转企”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示范点创建工作。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加强统计监测。“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是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基础。要进一步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联系点作用，及时开展生产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和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提高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与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重点工作相结合，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建和申报“名特优新”的积极性。并对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创新举措等，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复制推广，不断拓展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边际效应，扩大影响力。

附件:1.重庆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标准

2.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标准

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委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委

交通局 农业农村委 商务委

文化和旅游发展委 退役军人事务局 税务局

2024年4月 日

附件1

重庆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对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分别着眼于活下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三个目标，分阶段实施针对性帮扶。

一、基础标准：

符合划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A.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经营状态的；

B.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C.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D.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二、分型标准：

A.生存型：

符合分型基础标准，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差，雇员人数少或者没有雇员，营收水平较低，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的所有个体工商户。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划定为“生存型”。

B.成长型：

成立2年（含）以上，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曾经实际缴纳过税款；

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C.发展型：

成立2年（不含）以上，处于发展壮大阶段，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税务部门认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

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3名（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③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

④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

⑤上一年度有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主体的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记录，且信用良好。

附件2

九龙坡区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重点培育。

一、基础标准：

基于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入库标准：

A.“名”即“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本区或全市范围内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

②在本区或全市范围内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如经营3家以上门店或连锁店;

③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

④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

⑤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

B.“特”即“特色类”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创新开展景观农业、农耕体验、特色采摘等农文旅融合业态，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的土特产品，如“西彭葡萄”“长石生姜”“三鼎华乡草莓”等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较高的消费者认可度和美誉度的；

②深耕传统烹饪技艺，具有地方餐饮特色的“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或者传承区域特色美食的餐饮品牌或区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在本区或全市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④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⑤从事文化创意集市、后备箱集市、民生夜市等夜间经济新型消费场景，引领新式消费浪潮，口碑较好且有示范作用的；或在商业特色示范街区建设中特色鲜明、模式新颖，能够引燃城市消费活力，成为消费新热点或网红打卡地的；

⑥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

C.“优”即“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指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拥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

②从事的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⑤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⑥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5年，且有纳税额（或由吸纳就业10人以上）的；

⑦实施标准、参与标准制修订，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推动行业质量提升的；

⑧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D.“新”即“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指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②从事九龙坡区“4+4”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九龙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即：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制造四大站新制造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化、研发设计和检验检测、数字创意、现代金融四大站新服务业），在本地具有较好的引领示范作用，能够有效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④其他由经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